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 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採納下列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 (1)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6(1) 至 (3) 條規定,
 -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 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 (2) 人。除非董事局決議案另有決定, 否則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十五 (15) 人。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 其後根據細則第 87 條選舉或委任, 任期至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 (2) 在不違反細則及法例之情況下,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 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
 - (3) 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 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 惟新增董事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人數。根據細則規定, 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惟可膺選連任, 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 (2) 如股東擬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 請致函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 (聯絡資料列載如下), 並隨附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表。
- (3) 行政總裁接獲股東建議後, 應盡快提交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作考慮。
- (4) 如提名委員會認為候選人適合獲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 則提名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可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試, 面試可以當面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形式進行。

- (5) 提名委員會應議決建議董事局批准或拒絕候選人候選本公司董事。
- (6) 倘若董事局同意委任建議，如屬填補因任何董事退任或辭任而出現之臨時空缺，則董事局應根據細則第 86(3) 條議決委任該名新董事；如屬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則董事局應根據細則第 86(2) 條，在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委任該名新董事。
- (7) 有關股東應獲知會董事局之決定。
- (8)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為 Jamie Gibson，其電郵地址為：
jamie.gibson@regentpac.com。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為 Stella Fung (馮玉冰)，其電郵地址為：
stella.fung@regentpac.com。

本公司之地址、以及電話及傳真號碼列載如下。

日期：2019 年 6 月 6 日